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07 月 08 日—2012 年 07 月 0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07 月 08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小均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73.2171%。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

司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8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67.38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5.833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860,500 股，其中赞成票 87,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